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36號

抗 告 人 伍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凰

相 對 人 曾永郎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4日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判要旨參照）。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解決。
-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2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同意自109年3月10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止，計9個月，每月10日按月給付失業

01 給付差額每月新臺幣（下同）2,200元，勞方如於期限內就
02 業並加勞保，資方即停止給付差額。」等情。詎抗告人未履
03 行調解內容，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
04 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勞資關係協調會主席盧文正裁定請領
06 失業補助差額2,200元部分，係由相對人每月提供請領勞保
07 入帳資料佐證予抗告人，抗告人於收件日未逾10日者需於10
08 日匯款，逾10日者下月10日匯款，雙方無異議，並由蔣麗珍
09 記錄，因蔣麗珍疏未完全登錄於協議上，即有不當。而相對
10 人係於3月17日提供勞保入帳資料，抗告人亦於4月10日匯款
11 入帳，並無未支付之情。另抗告人於4月收受相對人傳真勞
12 保失業給付資料時，發現並無差額問題，即雖抗告人疏忽1
13 個月未為相對人投保23,100元，惟相對人僅工作1個月又10
14 日即未再上班，抗告人本不願簽立非自願離職書，經盧主席
15 勸說，勉強簽署。另抗告人因不熟悉勞保條例，協議書上經
16 勞保局計算平均薪資38,000元，並依此計算退休金差額及失
17 業補助差額，惟相對人係論件計酬，依勞保條例須3個月平
18 均薪資為計算，計算投保前3個月為準，始依基本薪資投保
19 ，復因個人隱私權，抗告人無權向勞保局查詢相對人平均薪
20 資，況相對人僅工作1個月餘如何計算平均薪資，抗告人僅
21 因漏未為相對人加保1個月，並無高薪低報，則抗告人以基
22 本薪資為相對人投保自不生差額之情等語，以為抗告理由。

23 四、經查，抗告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依限給予失業給付差額之
24 事實，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
25 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0116B0016）影本在卷可
26 按，是原審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
27 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
28 解內容第3點所載「資方同意自109年3月10日起至109年11月
29 10日止，計9個月，每月10日按月給付失業給付差額每月2,2
30 00元，勞方如於期限內就業並加勞保，資方即停止給付差額
31 。」之調解條件，其中就已屆期之資方應於109年3月10日、

01 109年4月10日給付勞方各2,200元、2,2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
02 行，並無違誤之處。而抗告人前揭抗告理由，即以系爭調解
03 方案有上開疏漏及已於109年4月10日給付2,200元等情，核
04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
05 ，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06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08 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
09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世 民
13 法 官 劉 惠 娟
14 法 官 林 慶 郎

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陳 靖 國